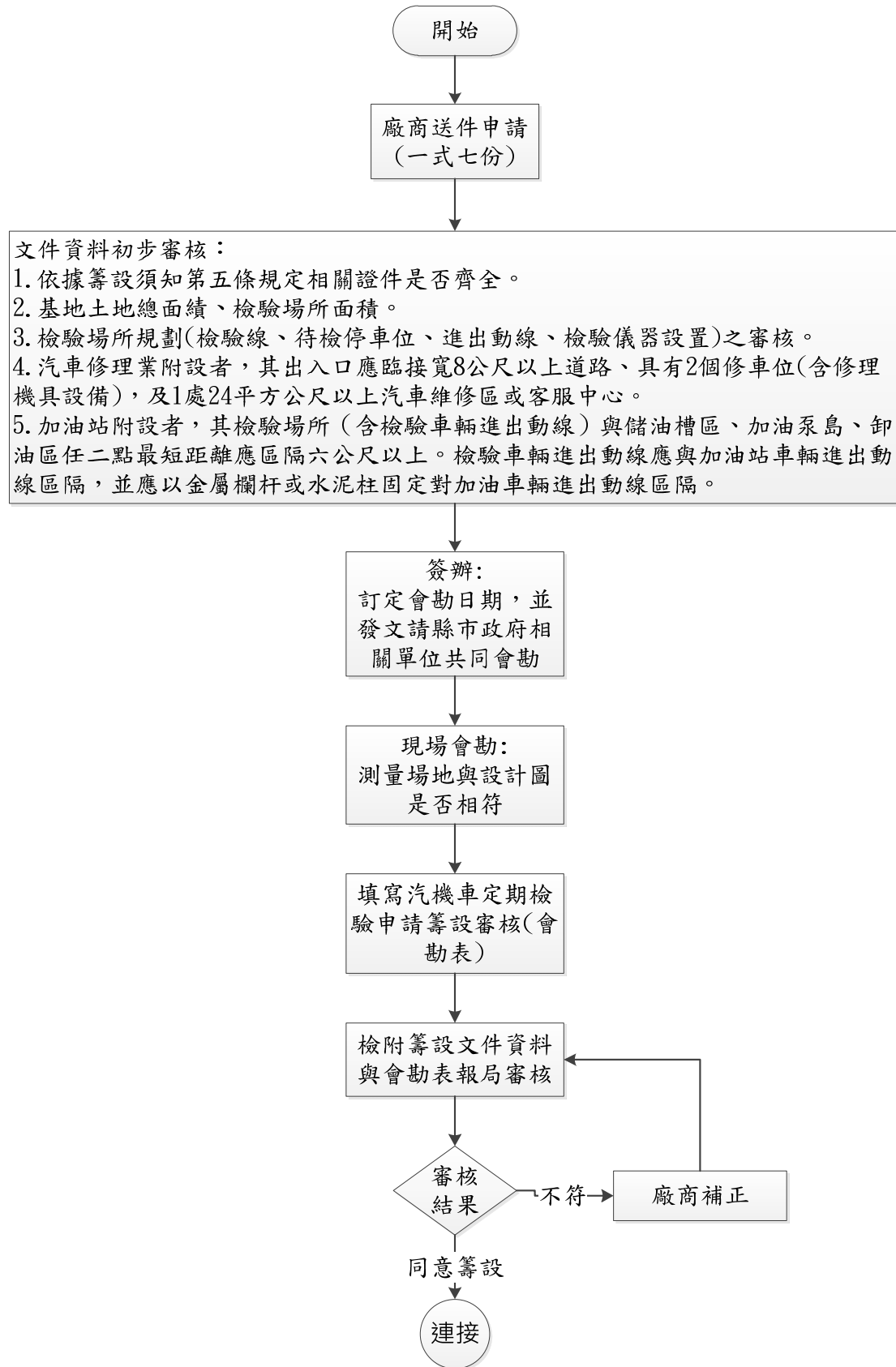


「委託汽機車代檢業申請籌設作業流程」

- 一、申辦應備文件：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委託汽機車修理業及加油站辦理汽機車定期檢驗申請籌設須知」辦理，檢具下列文件七份，並備文向當地監理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加油站另附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包括汽、機車製造、修理或汽機車加油業務）。
 - (四)原汽、機車修理業或加油站之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或場地配置圖）等影本。
 - (五)檢驗線之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或場地配置圖）等影本。（倘申請籌設時本建物尚未完竣者，得於勘驗審查時補驗）。
 - (六)場地上所有地號三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
 - (七)三個月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經建築師梓章之檢驗場所平面配置圖（包含原汽機車修理業或加油站場所）及周邊道路位置圖並標明尺寸。
 - (九)土地為租賃者，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二、作業流程圖



連接

發文通知廠商
同意籌設

廠商應於一年內將檢
驗儀器、電腦設備、
數據網路籌設完竣，
並向主管之監理所申
請勘驗審查

發文選定會勘日期

廠商應檢附下列資料乙式四分裝訂成冊：

1. 檢驗線之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或經建築師核章之場地配置圖）、消防單位查勘紀錄影本。（本項如申請設時已審核者得免附。惟已逾同意籌設之日期起算3個月者，應請建管單位及消防單位，就申請基地面積內，有無違章建及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規進行勘查，或由申請者檢具3個月內，申請基地面積內無違章建築及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2. 檢驗員名冊、身分證、實習公文或經歷證明、合格證照影本（含汽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檢查人員），每條檢驗線二人以上。
3. 技工名冊、身分證、合格證照影本，每條檢驗線一人以上。
4. 電腦自動化車輛檢驗系統作業流程表。
5. 操作手冊（含軟體功能說明、系統取值與判定計算標準說明、及設備維護聯繫單）。
6. 檢驗儀器設備規格表。
7. 軸重計、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合格證明影本及煞車試驗器、前輪側滑試驗器、濾紙反射式煙度計查驗合格證明影本。
8. 車輛檢驗紀錄懷表及各種日、月報表。
9. 照片（含檢驗場所進出動線及全景、檢驗設備、錄影設備、待檢停車位、檢驗場所與儲油槽區、加油區卸油區區隔或修車位、汽車維修區或客服中心）等。

連接

